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资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7）0054 号}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20）31 号}。

具体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东经 113° 18' 11.3"，北纬 22° 25' 7.9"），用地面积 5016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496.63 平方米。主要从事板木家具、沙发、餐椅、床垫的生产、销售。

项目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预计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6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环建书〔2017〕005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6%。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现申请环保验收，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书存在一定的变动情况，根据企业意见，本项目以后不再增设备数量，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部分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主要的变动有以下几点：

（1）4#厂房不再设开料区，开料区搬迁至 3#厂房建设，开料区

粉尘按环评要求收集处理。

(2) 按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预处理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因市政管网的铺设问题，实际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处理后排入石歧河，执行标准改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3) 部分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报告书中所列的数量，详见表 2，根据企业意见，本项目以后不再增设设备数量，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三、“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对原项目打磨车间每个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抽集，经双层水洗室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2) 项目将原项目 2 套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在“水帘柜喷淋系统+干式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的基础上增加 UV 光解设备，升级为“水帘柜喷淋系统+干式除雾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 项目对原项目油漆使用进行“以老带新”技术升级，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的油漆用量，将油性油漆改为水性油漆。

(4) 项目增加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对收集后的油烟废气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打磨粉尘水洗产生的粉尘水洗废水定期清捞粉尘并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废水不外排。

项目水帘柜废水中主要含有漆渣和有机物，漆渣定期清捞后暂存废水池，定期委托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处理。

（二）废气

（1）开料、机加工工序粉尘废气

开料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由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项目设 4 个开料、机加工区（3#厂房、1#厂房 1、2、3 楼各设一个），每个排气筒废气处理量为 2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000460、FQ-000463、FQ-000461、FQ-000462。

（2）打磨工序粉尘废气

项目设 3 个打磨区（4#厂房、1#厂房 2、3 楼各设一个打磨区），打磨工序粉尘经风机抽集，经水浴室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每个排气筒废气处理量为 35000 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000464、FQ-000466、FQ000465。

（3）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 4#厂房、1#厂房 2、3 楼都设有喷漆室，采用 9 套“水帘柜

喷淋系统+干式除雾装置+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有机废气，其中 4#厂房设置 2 套，1#厂房 2 楼喷漆废气设 4 套废气处理设备，3 楼喷漆废气设 3 套废气处理设备。喷漆区域设置在厂区北边的 1#厂房及 4#厂房，位于远离敏感点一侧。每套废气处理量为 25000 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000469、FQ-000468、FQ-000467。

（4）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10000 m³/h。

（5）无组织废气

项目使用拼板胶将家具的部件拼接组合，拼接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空气流通，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的前提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项目海绵喷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空气流通，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的前提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等，空压机等设备置于专用机房内，机房四壁作吸声消声处理和安装隔声；生产设备、风机以及冷却塔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经配套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

油漆渣及打磨沉渣、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废砂纸、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由广州奇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处理后排入石岐河，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1）开料、机加工工序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2）打磨工序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3）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甲苯和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漆雾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达标排放。

(4) 油烟废气污染物油烟浓度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气达标排放。

(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广州奇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明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 运营负荷达到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条件，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生产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标准要求，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